



十架七言默想（四）我的神！我的神！

經文：太27:45-49

引言：

前三句話。

神造人原要與人同在；“以馬內利”意即神的同在。

一．離棄的痛苦

即失去的痛。失去兒女，失去錢財，失去朋友，失去配偶，失去父母等生離死別的痛苦。

二．常人所以為痛苦的

- 1.失去產業。
- 2.失去名譽。
- 3.失去權位。
- 4.失去家人。兒女失去父母，父母失去兒女，最為痛苦。
- 5.主耶穌所以為最痛苦的，就是父神的離棄(詩27:9-10)。

三．為何失去父會這樣痛苦？

- 1.父是光。失去父就是失去光，要陷在黑暗中。特別是當黑暗掌權時。
- 2.父是愛。失去父就是失去愛，沒有愛的滋潤，心田必極其痛苦。特別是當眾人都不愛祂時。
- 3.父是生命。失去父就是失去生命，就要永遠死亡。
- 4.父是聖潔。失去父就是失去聖潔，就要污穢不堪。
- 5.父是恩典。失去父就沒有恩典，就要過貧窮的日子。
- 6.父是力量。失去父就沒有力量，一切都不能作。
- 7.父是榮耀。失去父就失去榮耀，就要成為極其羞恥。

四．耶穌為何要說這句話？

- 1.說明父神被世人所離棄，世人且不以此為重要(撒8:8)。
- 2.說明父神是不可離棄的，與父離棄是最可怕的事(申28:20)。
- 3.說明叫人為父神所離棄的是甚麼一罪(賽59:1-2)。
- 4.說明世人當離棄甚麼：
 - a. 心中的偶像(帖前1:9)。
 - b. 手中的強暴(拿3:8)。
 - c. 虛妄的事(徒14:15)。

結論：

我們當離棄罪惡；因為主為我們受了被父離棄的痛苦。

如我們不離棄罪惡，則父神只好離棄我們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